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夏都城旅安平館 城曜廳（台南市南區新建路 47 號 3 樓）

主席：副董事長陳重憲

記錄：李思慧

出席董事：陳重憲、游國芳、張慧如、陳品鎔、蔡德祥、陳隆峯、王泓權。

出席監察人：杜秋萍、陳宓娟。

列席：總經理王慶祺、會計主管張曉雯、監察人杜秋萍、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楊朝欽。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11,522,961 股

出席及代理出席股份總數：101,778,948 股

出席及代理出席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1.26%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109 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並無背書保證情形。

2. 本公司 109 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四)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薪資酬勞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

決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資酬勞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提撥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於110年2月5日經第九屆110年度第一次董事會通過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說明如下：
 - (1)員工酬勞：新台幣1,070,597元，以現金發放。
 - (2)董監酬勞：新台幣48,000元，以現金發放。

(五) 本公司變更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攤提年限之會計估計變動報告。

說明：

1. 為能合理反應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及實際使用情況，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規定，辦理變更本公司台南分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2. 本公司委託誠正海峽兩岸資產鑑定有限公司及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進行評估，並交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會計師提出合理性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
3. 依據誠正海峽兩岸資產鑑定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對本公司台南分公司主要建物附屬設備及旅館內裝設備進行旅館產業綜合性分析、功能性分析、經濟性分析，並參考公開資訊、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四號公報及ASA Estimated Normal Useful Life Study 對於旅館業耐用年限的說明等，在正常維護下，本公司台南分公司之標的建物附屬設備耐用年限由40年延長至48年，標的旅館內裝設備耐用年限由2年至15年延長至15年至20年。
4. 本公司經109年9月29日第九屆109年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於109年7月1日起，變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部分項目之耐用年限。
5. 本項估計變動使109年度之折舊費用減少新台幣5,786千元。

(六) 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

1.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辦理增訂。
2.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本公司監察人及提報股

東會報告。

3.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三。

(七)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

1.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辦理修訂。
2.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本公司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
3.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八) 其他報告事項：無。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二) 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由監察人查核完成，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五。
-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101,525,75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9,962,107 權 (電子投票 67,468,125 權)	98.46%
反對權數 1,562 權 (電子投票 1,562 權)	0.00%
無效/棄權/未投票權數 1,562,086 權 (電子投票(棄權) 1,561,086 權)	1.54%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利益新台幣 87,591,172 元，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692,721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7,385,443 元，並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7,199,796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8,972,491 元。

- (二) 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5,761,481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股利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 (三)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 (四)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結果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101,525,75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9,960,663 權 (電子投票 67,466,681 權)	98.46%
反對權數 3,006 權 (電子投票 3,006 權)	0.00%
無效/棄權/未投票權數 1,562,086 權 (電子投票(棄權) 1,561,086 權)	1.54%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原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 (一)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及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辦理修訂。
-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 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結果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101,525,75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9,959,219 權 (電子投票 67,465,237 權)	98.46%
反對權數 4,450 權 (電子投票 4,450 權)	0.00%
無效/棄權/未投票權數 1,562,086 權 (電子投票(棄權) 1,561,086 權)	1.54%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辦理修訂。
-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101,525,75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9,959,219 權 (電子投票 67,465,237 權)	98.46%
反對權數 4,450 權 (電子投票 4,450 權)	0.00%
無效/棄權/未投票權數 1,562,086 權 (電子投票(棄權) 1,561,086 權)	1.54%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原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辦理修訂。
- (二)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101,525,75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9,959,219 權 (電子投票 67,465,237 權)	98.46%
反對權數 4,450 權 (電子投票 4,450 權)	0.00%
無效/棄權/未投票權數 1,562,086 權 (電子投票(棄權) 1,561,086 權)	1.54%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原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辦理修訂。
- (二) 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101,525,75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9,959,219 權 (電子投票 67,465,237 權)	98.46%
反對權數 4,450 權 (電子投票 4,450 權)	0.00%
無效/棄權/未投票權數 1,562,086 權 (電子投票(棄權) 1,561,086 權)	1.54%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原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 181 條之 2 規定，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 2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惟若有董監任期於 109 年尚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101,525,75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9,959,219 權 (電子投票 67,465,237 權)	98.46%
反對權數 4,450 權 (電子投票 4,450 權)	0.00%
無效/棄權/未投票權數 1,562,086 權 (電子投票(棄權) 1,561,086 權)	1.54%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份之二，本案照原案通過。

五、其他議案：無。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0 點 21 分)。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主席：陳重憲



記錄：李思慧

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國民出國與來台旅客人次較同期衰退 86.34%與 88.39%，因疫情影響國際旅遊被按下暫停鍵。觀光旅館 109 年客房住用率較同期衰退 32.39%，平均房價減少新台幣 155 元，總營業收入衰退 32.39%。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本公司合併全年度客房住用率小幅衰退 2%，平均房價增加新台幣 229 元，營業總收入衰退 2.17%。

隨著台灣疫情嚴密控制，本公司戰戰兢兢緊盯每個防疫細節，細心照顧消費者對衛生安全之需求以提供房客安心的休憩環境，期許疫情能有效穩定控制，在有限的旅遊市場中，全體同仁齊心努力力求穩定成長。

一、謹將本公司 109 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1、客房：

本公司合併客房部門109年全年共接待旅客306,718人次，比108年增加15,313人次，成長5.25%；客房住用率墾丁夏都78.92%、夏都城旅59.24%及子公司夏都富朗45.02%。客房部門總營收為 NTD\$529,973千元，比108年增加8,954千元，成長1.72%。

2、餐飲：

本公司合併餐飲部門109年全年共收入 NT\$196,200千元，較108年減少 NT\$24,502千元，衰退11.10%。

3、營業總收入：

本公司合併109年全年營業總收入共計為 NT\$736,669千元，較108年減少 NT\$16,337千元，衰退2.17%。

(二)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109年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報告

1、資產負債淨值部份：

截至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併資產總額為 NT\$2,570,800千元，合併負債總額為 NT\$597,976千元，占總資產 23.26%，合併權益總額為 NT\$1,972,824千元，占合併總資產 76.74%。

2、損益部份：

本公司109年合併營業及營業外收入共為 NT\$765,698千元，合併營業及營業外支出共為 NT\$662,318千元，合併稅前純利為 NT\$103,380千元。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目	109年	108年
營業收入	736,669	753,006
營業毛利	327,347	300,426
本期損益	85,030	36,140

(五)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二、110年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從墾丁的蔚藍大海開始，燦爛的陽光孕育了夏都酒店集團傳遞感動溫度的友善特質，107年本公司推出全新品牌「夏都城旅」，以「與你漫遊新城市」為主軸，提供所有旅客「舒適、享受、友善」的住宿體驗。首站座落於充滿歷史文化與人文風情的台南府城，融合夏都酒店集團的休閒氛圍與府城文化風景特色，打造104間的舒適客房、多元的餐飲空間與全新的生活複合設施，融合人文與時尚，感受多層次節能減碳的綠能新體驗。

除了加入台南古城及美食之旅，提供客人更多元化選擇外，本公司持續致力於結合在地特色文化以及自然資源，參與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所舉辦之墾丁特色活動，並與恆春地區各社區發展協會配合推展生態旅遊行程；更積極與屏東縣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策略聯盟，推展恆春半島特色生態，並且在生態教育政策之推動上，透過林務局雙流自然教育中心，結合生態人文環境，辦理生態旅遊研習活動，培訓內部講師，推動環境生態保育，積極以「觀光」做為「整合平台」，透過跨域、整合、串接、結盟等手法，強化跨區、跨業的整合鏈結成果，開發深度加值旅遊。

子公司夏都富朗酒店規劃於110年進行相關整修計畫，主要為客房裝修、烘焙部門、咖啡酒吧台以及休閒娛樂室（健身房）之增設。其中客房間數原54間增加至93間以及增設背包客61個床位，提供給住客低中高價位之各式客房選擇；為了提高飯店附加價值以及餐飲收入之來源，規劃增設烘焙部門、咖啡酒吧台服務以及休閒娛樂室（健身房）期許未來能夠成為選擇台南火車站（赤崁文化園區）時的飯店首選。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根據台經院110年1月公布之最新預測，110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4.30%。因疫情影響部份生產線轉移回台、新興科技需求大影響、半導體廠商持續投

資先進製程加上受惠全球供應鏈重組，更吸引外商來臺投資，使得台灣出口表現將大幅成長，亦有助於帶動國內需求表現。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由 110 年延續至今確診案例已經突破 1 億人，在病毒變異速度快於疫苗效果之下，台灣難立即重新開放邊境並恢復商務交流及國際旅遊，故國人持續將國外消費轉向國內。

四、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公司經營團隊積極應變，已全面強化防疫工作，除了自主管理檢查以提供給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外，更提供給旅客安心且舒適的休憩空間。未來公司在努力創造更大獲利的同時，將會持續秉持取之於社會，回饋於社會之精神，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相信在我們的經營團隊努力下，定能達成目標，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其中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李季珍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宓娟



監察人：杜秋萍



監察人：陳瑞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協調相關部門執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訂，並設立「企業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負責監督執行（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至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至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一、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之文字。 二、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 99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提報 99 年 8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 <u>本準則訂定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提報 110 年 月 日股東會。</u>	第五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 99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提報 99 年 8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夏都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夏都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夏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夏都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夏都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三所述，民國 109 年度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各為 529,973 千元及 196,200 千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 72% 及 27%，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中透過旅行業者訂房產生之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因與各旅行業者交易條件不一，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將旅行業者訂房產生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二、取得來自旅行業者訂房產生之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明細，抽核相關交易文件，包括旅客登記卡、櫃台帳單、旅行業者對帳計算表及合約條款等，藉以測試收入之真實性。
- 三、抽核期後向旅行業者之收款記錄。

其他事項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夏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夏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夏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夏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夏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夏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夏都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夏都集團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1,178	6	\$	94,958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8,724	7		110,851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8,522	1		31,268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九）		13,935	1		10,3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6	-		94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092	-		10,799	1
1410	預付款項		12,916	-		13,5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27	-		2,9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6,500	15		275,676	1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1,000	1		11,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48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十）		1,179,382	46		1,214,104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2,631	3		91,09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548,143	22		541,153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39,391	13		385,915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749	-		3,588	-
1952	改良及擴充基金（附註十七）		8,002	-		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二八）		7,520	-		4,3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74,300	85		2,251,167	89
1XXX	資產總計	\$	2,570,800	100	\$	2,526,84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	30,000	1	\$	3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60,774	2		28,96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8,223	1		20,219	1
2150	應付票據		-	-		2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		26,017	1		27,4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78,553	3		90,00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6,766	1		8,49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4,058	1		18,58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93,768	4		121,92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二九）		55,637	2		66,117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3,796	16		411,742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122,033	5		195,806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18	-		1,1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1,572	2		66,46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9,036	-		8,519	-
2645	存入保證金		421	-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4,180	7		272,211	11
2XXX	負債總計		597,976	23		683,953	2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1,115,229	43		1,115,229	44
3200	資本公積		170,663	7		170,66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136	6		144,13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6,201	9		212,747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852	5		90,683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12,189	20		447,566	18
3400	其他權益		40,673	2		(27,20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838,754	72		1,706,258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134,070	5		136,632	5
3XXX	權益總計		1,972,824	77		1,842,890	7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70,800	100	\$	2,526,8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736,669	100	\$ 753,0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二九）	<u>409,322</u>	<u>56</u>	<u>452,580</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327,347</u>	<u>44</u>	<u>300,426</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0,153	4	36,574	5
6200	管理費用	<u>212,481</u>	<u>29</u>	<u>232,625</u>	<u>3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2,634</u>	<u>33</u>	<u>269,199</u>	<u>36</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u>7</u>)	-	<u>1,611</u>	-
6900	營業淨利	<u>84,706</u>	<u>11</u>	<u>32,83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四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79	-	120	-
7010	其他收入	28,950	4	16,409	2
70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	-	(769)	-
7050	財務成本	(6,067)	(1)	(6,31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8)	-	-	-
7590	什項支出	(<u>4,203</u>)	-	(<u>2,20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674</u>	<u>3</u>	<u>7,24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3,380	14	40,087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8,350</u>	<u>2</u>	<u>3,947</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85,030	12	\$ 36,140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一）	(830)	-	(3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67,873	9	(15,454)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五）	166	-	7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7,209	9	(15,74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2,239	21	\$ 20,392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7,592	12	\$ 40,00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562)	-	(3,861)	-
8600		\$ 85,030	12	\$ 36,14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4,801	21	\$ 24,25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562)	-	(3,861)	-
8700		\$ 152,239	21	\$ 20,392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79		\$ 0.36	
9850	稀 釋	0.79		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	本	保	公	留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盈餘	其他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	股	本	資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5,229	\$ 170,663	\$ 142,023	\$ 196,776	\$ 91,365	(\$ 11,746)	\$ 1,704,310	\$ 140,493	\$ 1,844,80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113	-	(2,113)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971	(15,971)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2,305)	-	(22,305)	-	-	(22,305)	-	-	-	(22,305)	-
D1 108 年度淨利 (損)	-	-	-	-	40,001	-	40,001	(3,861)	-	36,140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4	(15,454)	(15,748)	-	-	(15,74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707	(15,454)	24,253	(3,861)	-	20,39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5,229	170,663	144,136	212,747	90,683	(27,200)	1,706,258	136,632	-	1,842,89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00	-	(4,000)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454	(23,45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2,305)	-	(22,305)	-	-	(22,305)					
D1 109 年度淨利 (損)	-	-	-	-	87,592	-	87,592	(2,562)	-	85,03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4	(67,873)	67,209	-	-	67,20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928	(67,873)	154,801	(2,562)	-	152,23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5,229	\$ 170,663	\$ 148,136	\$ 236,201	\$ 127,852	\$ 40,673	\$ 1,838,754	\$ 134,070	-	\$ 1,972,8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3,380	\$ 40,0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155	82,927
A20200	攤銷費用	50,089	54,638
A20900	財務成本	6,067	6,311
A21200	利息收入	(79)	(120)
A21300	股利收入	-	(4,7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	(1,61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67	7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8	-
A2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
A31150	應收帳款	(3,563)	8,6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38	11,454
A31200	存 貨	(293)	(1,215)
A31230	預付款項	636	1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05	(1,837)
A32125	合約負債	8,004	(4,972)
A32130	應付票據	(24)	(379)
A32150	應付帳款	(1,397)	(2,8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25)	6,9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480)	(2,0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3)	(1,0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3,390	191,2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	(1,4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3,317</u>	<u>189,8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46	7,327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4,5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59)	(46,9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	2,5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632)	(\$ 7,75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3,233)	(9,36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3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1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2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9	11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4,727
B09900	改良及擴充基金增加	(8,000)	(4,2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395)	(84,2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1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	(1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26,000	229,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4,000)	(2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0,000	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1,930)	(177,43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215)	(15,19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21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305)	(22,30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373)	(6,3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702)	(112,329)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66,220	(6,75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94,958	101,70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61,178	\$ 94,9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

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二所述，民國 109 年度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各為 511,868 千元及 193,666 千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 71% 及 27%，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中透過旅行業者訂房產生之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因與旅行業者合作條件不一，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將旅行業者訂房產生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二、取得來自旅行業者訂房產生之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明細，抽核相關交易文件，包括旅客登記卡、櫃台帳單、旅行業者對帳計算表及合約條款等，藉以測試收入之真實性。
- 三、抽核期後向旅行業者之收款記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6 日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0,252	6	\$ 88,629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8,724	8	110,851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18,522	1	31,268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13,209	1	9,8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6	-	90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0,957	-	10,724	1
1410	預付款項	6,930	-	6,7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27	-	2,9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8,727	16	261,925	1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11,000	1	11,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23,485	5	125,75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二九）	874,545	37	906,306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6,603	3	84,729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541,153	23	541,153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39,391	15	385,915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749	-	3,588	-
1952	改良及擴充基金（附註十六）	8,002	-	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八）	3,921	-	4,2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71,849	84	2,062,691	89
1XXX	資產總計	\$ 2,340,576	100	\$ 2,324,61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28,223	1	\$ 20,21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25,146	1	25,07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75,556	3	87,34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6,766	1	8,49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4,058	1	18,58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93,768	4	121,92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二八）	55,564	2	65,824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9,081	13	347,465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122,033	5	195,806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1,572	2	66,46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9,036	1	8,51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2,741	8	270,893	12
2XXX	負債總計	501,822	21	618,358	27
	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115,229	48	1,115,229	48
3200	資本公積	170,663	7	170,66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136	6	144,13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6,201	10	212,747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852	6	90,683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12,189	22	447,566	19
3400	其他權益	40,673	2	(27,200)	(1)
3XXX	權益總計	1,838,754	79	1,706,258	7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40,576	100	\$ 2,324,6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716,051	100	\$ 731,2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八）	<u>396,308</u>	<u>55</u>	<u>438,063</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319,743</u>	<u>45</u>	<u>293,217</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0,087	4	36,574	5
6200	管理費用	<u>197,432</u>	<u>28</u>	<u>216,601</u>	<u>2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7,519</u>	<u>32</u>	<u>253,175</u>	<u>34</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u>	<u>-</u>	<u>1,611</u>	<u>-</u>
6900	營業淨利	<u>92,224</u>	<u>13</u>	<u>41,65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77	-	118	-
7010	其他收入	25,001	4	14,360	2
70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	-	(769)	-
7050	財務成本	(5,100)	(1)	(5,79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2,272)	-	(3,423)	(1)
7590	什項支出	<u>(3,921)</u>	<u>(1)</u>	<u>(2,20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718</u>	<u>2</u>	<u>2,29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5,942	15	\$ 43,94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8,350	3	3,94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87,592	12	40,001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830)	-	(3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7,873	10	(15,454)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166	-	7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67,209	10	(15,74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4,801	22	\$ 24,253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79		\$ 0.36	
9850	稀 釋	0.79		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陸運股份有限公司

恒通海運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A1	\$ 1,115,229	\$ 170,663	\$ 142,023	\$ 196,776	\$ 91,365				\$ 1,704,310
B1	-	-	2,113	-	(2,113)	-	-	-	-
B3	-	-	-	15,971	(15,971)	-	-	-	-
B5	-	-	-	-	(22,305)	-	-	-	(22,305)
D1	-	-	-	-	40,001	-	-	-	40,001
D3	-	-	-	-	(294)	-	(15,454)	-	(15,748)
D5	-	-	-	-	39,707	-	(15,454)	-	24,253
Z1	1,115,229	170,663	144,136	212,747	90,683	-	(27,200)	-	1,706,258
B1	-	-	4,000	-	(4,000)	-	-	-	-
B3	-	-	-	23,454	(23,454)	-	-	-	-
B5	-	-	-	-	(22,305)	-	-	-	(22,305)
D1	-	-	-	-	87,592	-	-	-	87,592
D3	-	-	-	-	(664)	-	67,873	-	67,209
D5	-	-	-	-	86,928	-	67,873	-	154,801
Z1	\$ 1,115,229	\$ 170,663	\$ 148,136	\$ 236,201	\$ 127,852	-	\$ 40,673	-	\$ 1,838,7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5,942	\$ 43,9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201	75,887
A20200	攤銷費用	50,089	54,573
A20900	財務成本	5,100	5,791
A21200	利息收入	(77)	(118)
A21300	股利收入	-	(4,7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1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67	7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2,272	3,423
A2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
A31150	應收帳款	(3,330)	8,7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3	11,371
A31200	存 貨	(233)	(1,195)
A31230	預付款項	(211)	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28	(1,950)
A32125	合約負債	8,004	(4,972)
A32150	應付帳款	73	(4,9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69)	6,8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60)	(1,3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3)	(1,0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2,074	189,5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	(1,4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2,001</u>	<u>188,1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46	7,327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92)	(\$ 36,9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2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632)	(7,75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3,233)	(2,69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8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2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8	11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4,727
B09900	改良及擴充基金增加	(8,000)	(4,2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713)	(67,6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6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	(12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0,000	1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0,000)	(1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0,000	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1,930)	(177,43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216)	(15,199)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305)	(22,30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214)	(5,8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665)	(130,833)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51,623	(10,34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8,629	98,97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40,252	\$ 88,6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923,64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63,959)
109年度稅後淨利	87,591,172
	<u>127,850,859</u>
加：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有價票券虧損迴轉	27,199,79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692,721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385,443
109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128,972,491</u>
本期分配項目：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0元/股)	0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0.5元/股)	55,761,481
109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u><u>73,211,010</u></u>

註1：本公司於101年02月03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自民國100年起至137年止，公司為單一營運據點之年度，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將保留20%特別盈餘公積做為擴點基金。

註2：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1,522,961股。

註3：本公司實際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111,522,961股，本期擬發放股東紅利金額為55,761,481元，每股現金股利0.5元；配發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u>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u>	一、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二、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三、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u>列入議案。</u> 以下略。	10700105410 號函¹，修正本條第六項。
第七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及開會)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七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及開會)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以下略。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一、第一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調整文字。 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修正，調整並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項次調整。
第十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	第十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	準用項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會，並準用第七條 <u>第五項</u> 規定。	開會，並準用第七條 <u>第四項</u> 規定。	
第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以下略。	第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u>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以下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
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四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u>前二項</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三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將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並做文字修正。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調整參考範例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四條 本條刪除。	<u>第四條</u>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第 <u>四</u> 條 略	第 <u>五</u> 條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u>五</u>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u>六</u>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u>均應</u>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4 項刪除。	第 2 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u>六</u>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u>七</u>條 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u>或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第八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u>及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第九條</u> 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u>第九條</u> 略	<u>第十條</u>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u>第十一條</u>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u>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u>十</u>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u>十二</u>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 五、<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可</u>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資識別者</u> 。	
第<u>十一</u>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u>十三</u>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u>及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u>十二</u>條 <u>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u>十三</u>條 略	第<u>十四</u>條 略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u>十四</u>條 略	第<u>十五</u>條 略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監察人<u>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u>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u>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u>，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以下略。	第十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以下略。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修正，調整第一項文字。
第十二條 公司<u>應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u>	第十二條 <u>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u>	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六條修正，明定公司應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u>九至十三</u>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u>本公司待審計委員會設置成立時，即解任並廢除監察人職務。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u>九</u>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u>應</u>由獨立董事組成，<u>依法執行監察人之職權。</u>本公司待審計委員會設置成立時，即解任並廢除監察人職務。	配合111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董事席次。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八日。 (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月○日。</u>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八日。 (略)	增加修訂日期